

# 108 年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優惠方案及新南向政策輸出保險優惠措施

## 一、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.代辦買主徵信費優惠：

- (1) 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達一定標準者，可享代辦買主徵信費用完全免費之優惠。
- (2) 全球通帳款保險：新保單購買前提供代辦買主徵信費 2 家免費及 8 家 5 折優惠（其中最少 8 家買主須位於 A、B 級國家），出口廠商所繳 5 折徵信費於購買保單後可折抵應繳保險費。（未購買者，不退回）。

2.保險費優惠：

- (1) 信用狀貿易保險：潛力出口市場，保險費最高 5 折優惠，其中開狀銀行位於新南向政策國家及我邦交國家者等，保險費可享最低以 2.5 折計收之優惠。
- (2) 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可享保險費率國家等級升等及以 8.5 折計收保費之優惠。
- (3) 全球通帳款保險：
  - (i)於本優惠期間內新購保單之應繳保險費以 9 折計收。
  - (ii)於本優惠期間內續約保單之應繳保險費，可享最低以 7 折計收之優惠，保單屆期前一個月辦理加購者亦有優惠。

## 二、新南向政策輸出保險優惠措施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.代辦買主徵信費優惠：

- (1)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買主位於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者，其代辦買主徵信費用以 5 折計收，出口廠商所繳付之 5 折徵信費用，可抵繳其後投保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之應付保險費(無投保案件或無法完全折抵者，剩餘費用不退回)。
- (2)全球通帳款保險：出口廠商於購買前，其買主位於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者，代辦買主徵信費用以 5 折計收(不限買主家數)，出口廠商所繳付之 5 折徵信費用，可於購買本保險後，抵繳應付保險費(未購買者，不退回)。

2.保險費優惠：

- (1)信用狀貿易保險：開狀銀行位於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者，出口廠商投保本保險，其保險費之繳付，最低可以 2.5 折計收。
- (2)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買主位於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者，出口廠商投保相關保險，其保險費之繳付，最低可以 4.25 折計收。